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106 年度第 3 次工作會報時程表

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國際會議中心 3 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時間	活動內容	頁碼	備註
13:30~13:50	主席致詞		
13:50~13:55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6-9	<u>附件一</u>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3:55~14:15	業務報告	10-34	<u>附件二</u>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 <u>附件三</u> ：學科中心 106 年 1 至 9 月工作檢核表 <u>附件四</u> ：學科中心 106 年 1 至 9 月研習活動統計表
14:15~15:15	討論事項 學科中心 107 年度工作計畫任務及計畫提交時程規劃	35-67	<u>附件五</u> ：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u>附件六</u> ：學科中心 107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項目規劃 <u>附件七</u> ：學科中心 107 年度學科中心計畫格式 <u>附件八</u> ：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u>附件九</u> ：本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15:15~15:30	臨時動議		
15:30~16:30	工作經驗分享與交流	68-85	與談人： 數學學科中心陳老師嘯虎 化學學科中心鍾老師曉蘭
16:30~			賦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106 年度第 3 次工作會報議程

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國際會議中心 3 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主持人：教育部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附件一）

參、業務報告

- 一、為中央及地方攜手因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課程實施之相關配套，本署前以 106 年 10 月 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11571 號函，請各學科（資源）中心於辦理新課綱相關研習或工作坊時，併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相關人員與會參加；請各學科（資源）中心據以辦理。
- 二、為與教師溝通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理念、提升教師發展素養課程動機及凝聚學科中心與六都教育局推動新課綱之共識、方向，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以下簡稱工作圈）業規劃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初階）及 106 年 12 月 12 日（進階）共辦理 2 場次「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二），以培訓學科中心薦訓之教師（以研究教師為優先）及六都教育局遴選之課程輔導員相關素養導向之課程設計知能。
- 三、106 年度議題融入各科教學事宜，學科中心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研發成果並辦理審稿後，交付工作圈彙編，預計 11 月底辦理推廣研習。截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止各學科中心進度如下：
 - （一）已回覆：國文、數學、歷史、物理、生物、生涯規劃、家政、中華文化基本教材等 8 學科中心。
 - （二）進行中：地理、公民與社會、美術、藝術生活（完成 1 件）、資訊、體育等 6 學科中心。
 - （三）待回覆：英文、化學、地球科學、音樂、生命教育、生活科技、健康與護理、綜合活動、海洋教育等 9 學科中心。

- 四、學科中心 106 年 1 至 9 月工作檢核表如附件三，請學科中心查閱表內數字為 0 者，續依進度辦理。辦理研習活動統計表請參見附件四。
- 五、為強化業務宣導及成果展示，工作圈業於社群網站 (facebook) 建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工作圈與學科中心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157911188131589/>)，並與 9 學科中心 (數學、地理、物理、化學、美術、藝術生活、家政、生活科技、綜合活動) 自主經營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連結，轉貼中心辦理之活動、研習訊息；鼓勵其他 15 個學科中心亦建置專頁，並與工作圈連結，以增加各項訊息發布之通路。
- 六、為便利六都教育局所管學校之各學科教師得有效參與各中心辦理之研習、工作坊或活動，並避免與各局所規劃之研習撞期或重複資源投入，請各中心自 107 年度起，於年初即就全年度規劃辦理之相關培訓、研習、工作坊或活動，製表為年度行事曆 (有關區域研習部分請配合各地方學科教師之共同不排課時間進行規劃)，並請工作圈協助彙整後提供各地方政府作為督管學校薦派教師參加中心活動及另規劃市屬其他活動之參據。
- 七、因應新課綱強調之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大考中心刻正推動考招新方案之「精進命題與題庫建置計畫」，以建置大考須用之符應新課綱理念、精神之素養導向試題；為同步帶動學校教師改變課室評量亦朝素養導向命題，爾後各學科中心辦理之教師增能工作坊，應建立與大考中心常態聯繫機制，或邀請大考中心相關人員蒞會提供諮詢，以提升教師素養導向命題之專業能力。
- 八、為達國家資源有效利用，各中心於規劃辦理種子教師培訓或其他研習、工作坊、活動時，可善用國教院場地辦理。
- 九、有關請各中心於 107 年度配合之相關重大工作事項及預訂辦理時程，表列如下：

項次	辦理事項	辦理日期(107年)	中心配合事項
1	106 年度工作計畫結案	1 至 2 月	繳交 106 年度工作計畫書面結案報告
2	107 年度第 1 次工作會報	暫訂 3 月 7 日	參加工作會報
3	107 年度研討會	4 月	參加研討會
4	107 年度第 2 次工作會報	暫訂 6 月 20 日	參加工作會報

5	107 年度期中工作報告 暨諮詢交流座談	7 至 8 月	繳交 107 年度工作計畫期中書面 報告
6	107 年度第 3 次工作會報	暫訂 10 月 17 日	參加工作會報
7	提報 108 年度工作計畫	11 月	繳交 108 年度工作計畫
8	107 年度工作計畫期末報 告暨 108 年度工作計畫審 查	12 月	繳交 107 年度工作計畫期末書面 報告

肆、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學科中心 107 年度工作計畫任務及計畫提交時程規劃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署前於 105 年 8 月 11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89817B 號令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以下簡稱工作圈及學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明定工作圈、各學科群科中心之任務、組織設置、運作方式與種子、研究教師之培訓、聘任方式與任務。因應新課綱實施後，中央及地方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輔導推動之分工，學科中心之組織設置、運作方式、任務及相關人員配置，將漸朝「中央-地方-學校」3 級體系運作模式調整及改變，爰本署啟動研修工作圈及學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五），以作為後續各中心擬訂年度工作計畫之依據。
- 二、因應新課綱於 108 學年度實施，教育部各相關司、署刻正積極研訂相關落實課程實施之配套措施，其中有關新課綱之領綱宣導、學科教師之增能、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評量）之示例研發（培訓、推廣）及新舊課綱實施必要性銜接之教材編輯與支持性銜接之教學資源建置等，皆須借重各中心之規劃及推動，以協助所有教學現場之教師，皆成為落實新課綱之重要推手。爰此，本署業邀集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委員、工作圈委員及部分學科中心代表，共同討論擬具擬請各中心納入 107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之項目（如附件六），請各中心依前開辦理項目研提年度工作計畫（參考格式如附件七），相關經費之編列請參附件八。
- 三、承上，因應科技部於 106 年 6 月 5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廢止該部專任

行政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適用至 106 年 7 月 31 日），爰本署就未來各相關委辦計畫所聘專任行政助理之工作酬金編列與支給，啟動研訂作業，並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60079453 號函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如附件九），俾所參據。請各中心於編列專任行政助理之工作酬金時，依其學士或碩士級別，並按其年資，於所定下限至標準區間之工作酬金額度編列。

四、年度工作計畫審查及後續追蹤流程如下：

- （一）第 1 階段：由學科中心邀請委員進行初審，完成後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前，備文檢送初審會議紀錄及年度工作計畫初稿予工作圈。
- （二）第 2 階段：由工作圈於 106 年 11 月份召開複審會議，由各學科中心執行秘書報告規劃情形並由工作圈做成複審意見表。
- （三）第 3 階段：由本署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暫訂）召開核定會議；工作圈於辦理複審會議完竣後，彙齊各學科中心修正後之「年度工作計畫書」、「各學科中心召開初審會議紀錄」及「工作圈書面複審意見表」等資料，並協助核定會議相關行政庶務工作事宜。核定會議當日，請各學科中心主任親自簡報，說明年度工作計畫之規劃及年度經費編列概況。
- （四）第 4 階段：於 107 年 1 月底前提出全年度工作項目，詳實規劃情形報告。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工作經驗分享與交流

- 一、主 題：化學學科規劃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實務
與談人：化學學科中心鍾曉蘭老師
- 二、主 題：數學學科規劃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實務
與談人：數學學科中心陳嘯虎老師

柒、散會（ 時 分）。